

证券代码：836775

证券简称：高迪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高文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文忠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高文忠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为了确

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远军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陈远军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厚江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胡厚江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传明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陈传明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中辉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李中辉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申请授信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、陈远军无偿为本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仕涛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李仕涛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